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11 月 17 日 15:00: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7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7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1 月 12 日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

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东莞市南城街道轨道交通大厦 37 楼 1 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提案 1.00、2.01、2.02 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3、上述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自然人股东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登记时间：2025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30-17:00）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

4、现场登记地点：东莞市南城街道轨道交通大厦 38 楼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69-88999292

邮政编码：523073

电子邮箱：zty@dgholdings.cn

联系人：郑先生

6、会议费用：与会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 3。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0 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o”）：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钩栏目可以 投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 ； 不可以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参会回执

截至 2025 年 11 月 12 日下午收市时，本人（本公司）持有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_____股，拟参加贵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名称：

股东账户：

附件 3: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为便于股东参加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0828
- 2、投票简称：东控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5 年 11 月 17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7 日 9:15—15: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